

巫山文学丛书

YONG BU ZHU LIU



永不驻留

◎ 刘红梅 著



团结出版社

YONG BU ZHU LIU



永不驻留

◎ 刘红梅 / 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不驻留 / 刘红梅著. — 北京 : 团结出版社, 2015.10

(巫山文学丛书 / 赵宁章主编)

ISBN 978-7-5126-2470-2

I. ①永… II. ①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4518 号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65228880 65244790

网 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 重庆新视野快速印务有限公司(电话 58226536)

开 本: 889×1240mm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2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6-2470-2

全套定价: 28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编 委 会

总 顾 问:李春奎 曹邦兴

顾 问:谭观银 刘大勇 师明萌 陈爱军

主 任:柴承刚

编 委:宋传勇 卢家平 赵宁章 沈洪斌

主 编:柴承刚

副 主 编:宋传勇 赵宁章(执行)

责任编辑:黄先清

生命如花,为爱绽放(自序)

最初只为喜欢。

喜欢在纷繁浮华的生活里寻求一份宁静而超然的生命见证。于是在那些青春涌动的岁月里很努力很认真地图用文字编织关于爱的花环。尽管如清浅的流水承载不了前行的大舟,这些浅易的文字担负不起爱情的生命。但至少,它们在轻叹爱的美好。

只不过是一些闲淡冷然的故事。在这些故事里,将眼光投向普通人群的普通生活,以云淡风轻的语言诉说着不同环境中成长的女子内心深处对爱情相似的唯美追求。每个故事都没有大起大落的命途,没有撕心裂肺的痛楚,只是在娓娓讲述中让人们体会到那种悠悠远远的爱的喜悦和渐远渐无穷的伤的痛惜。这些故事可以叫人看清在躁动世风中宁静坚守本心的女子的执著,看到她们以怎样的坚韧来告诉世间,我们可以是自己的主宰。漫不经心的文字,也能撞击出心灵的火花,让人读来内心一动:看,那就是我们的生活。

生活中少不了烟火,那是维系生命的基础。然而尘烟的熏染又极易让我们的心沦于粗糙。我们的心需要的是细腻与柔软。俗世的油盐酱醋一旦融进了心与爱的甘饴,便可以摇身变成最超然的幸福。所以,努力将文字化为甘饴,给我们尘世的生活渗入甜蜜与幸福,是我一直不懈的追求。

每一个鲜活的生命,都因为有了爱的滋养而盛放。每一份纯粹的不染尘埃的真爱,都应该叫人缘自肺腑而生敬畏之心。我们在爱的世界里活着,就应该为爱而欣喜为爱而歌唱。就算我只是瘦弱小鸟,也要拼命发出最婉转的啼叫。

寄情于日月,胸襟容山川。笑谈人生艰辛,心怀万般热爱;为此种境界而修炼。同山水相融,与草木相亲,看日出日落,听夜雨纷纷;因平实的生活而醉心。因为这种修炼和醉心,才会有字里行间铅华洗净的美丽灵魂。带一份执念,求生命如花;用万般真爱,养如花生命。

以柔软的心感世间的情,以明澈的眼观自然的物,一切润心美好。我爱世间美好。

目 录

生命如花,为爱绽放(自序)	1
---------------------	---

永不驻停	1
------------	---

过客	28
----------	----

你在我心	45
------------	----

隔季的花	66
------------	----

岁月留痕	81
------------	----

再见如风	114
------------	-----

三年五载的过往	154
---------------	-----

哦,你	162
-----------	-----

钢丝网,情难结	169
---------------	-----

一只银镯子	177
-------------	-----

逆旅	183
----------	-----

我爱世间美好	190
--------------	-----

永不驻停

一缕轻风,拂去尘世游走的疲倦。

那个沉静地靠于椅中的素颜女子,就是我。淡蓝色的雾从湖面升起,轻柔地弥漫进双眼,于是双眼里装满迷蒙。直到身后的人声逐渐喧哗,我才起身,往身后的那间小屋走过去。那里,是我存活于世间的唯一的依托之所。

走进那道雕花的门,也就回到俗世最真实的生存状态中去了。尽量用最真诚的笑脸,面对在这里进进出出的各色人群。他们在我这里有个很通用的统一的名字:食客。也就是说,我是一家食店的老板娘。我的店里独具特色的食品只有两类:手擀饺,各种味道的粥。我的饺子全是我一个一个亲手擀出来,馅是我亲自去市场精挑细选然后绞磨而成的。各类的粥拌上我精心调制的味道,吃过之后满口余香,极有回味。

很精致,但不多。不是所有的怀揣钱币乘兴而来的人都可以享用到的。因此,也就勾起了更多人的向往。稀有的东西,才更加珍贵。我给我的店起了个很俗气的名字:思念。有

时候,大俗即大雅。

我不贪心。从不为了多挣几个铜板拼死累活。我一直认为,生活,是最能彰显人生经营本领的一片世界。就如摆一块土地在面前,是让它鲜花盛开还是杂草满地,就看是不是具备一种化腐朽为神奇的才能。简言之,生活,需要一份情调,各色滋味。

为了我的人生信念,每一天,我都好心情地去经历。

三月,草长莺飞的江南,空气中已经游荡着微熏的暖意。坐在雕镂着由残缺到圆满的大大小的月亮的吧台前,我挑剔地扫视着我的店铺,搜寻着哪怕一点点损害整体和谐的瑕疵。没有。食客们都举止优雅面含微笑。于是我满意地笑了。仰靠在转椅背上,眼望头顶长短不齐色彩各异大小有别的风铃状的星星水晶吊灯,很醉心地品味着生活中的美好。我就是这样一个很知足的女人。我不去向往那些大富大贵的东西,我认为自从我来到这世上它们便注定了与我无关。我只能在极本色大众的生活中寻求我认为的那份生命的美好。

有人走进来。

一个背着个背包,穿件短袖体恤和一条半截牛仔裤的大小伙子。阳光又休闲,像是从大老远一路风尘仆仆赶过来一样。我不喜欢半截牛仔裤,显得太不成熟,太随意和散漫。这时我的电话响起。一个经常约在一起喝喝茶聊聊天 KK 歌的兄弟打电话过来,说:“姐,我一哥们来这边出差,我介绍他到你那里来享用人间美味来了。我没空陪他,你帮我好好

接待一下哈。改天当面致谢。”我说：“知道了。”他很不满：“你就敷衍我嘛，连是个什么样的人都不问。”我说：“不就是一个穿着半截牛仔裤的大小伙子嘛，看到了。”兄弟打了个哈哈，说：“姐，你店里是不是客人稀疏哟。”

我亲自走过去问他需要点什么。他没看我也没看我递给他的我自制的简易食谱，而是看看我的吧台又抬头看看顶灯，然后说：“这店的名字应该叫星月，虽然都很俗气，但俗得不一样。”我想转身走开，但又因为受兄弟所托，于是耐着性子再问了一遍。我打定主意如果他依然答非所问，我定然会扭身就走不再理会，任其在那里自由遐想。这次他倒是说了正题，他说：“每样粥和每样饺子都各来一份。”

心里有根火苗“呼”地腾了一下。你以为我这里全是粗制滥造的东西可以随便挥霍呀，任你来暴殄天物。但想想他一个外地人，不知天高地厚的，不用计较，于是火苗也就随即灭了。我说：“对不起，兄弟，我这里只剩一份粥和一份饺子了，可以吗？”他很爽快地说：“可以，只是可惜吃不到其它的味了。刘爽说你这里的每一样东西都好吃得不得了哩。”他说话的语速很快，很多的字都被他的舌头卷走了。刘爽，就是打电话过来的那个兄弟。

夜幕降临，霓虹闪烁。和店里的小妹一起收拾好店铺关门离开。周围的店铺人声鼎沸，猜拳行令热闹非凡。沿着湖边堤岸慢慢往前走，越走越静。只偶尔有船只破水而近的声音。

找个石凳坐下。湖面除了几只游船灯火通明外，别的小

船船头星星点点的灯光明明灭灭。辉煌与黯淡很深刻地在湖面交织。

有个人站在我面前,叫老板娘。是那个语速很快的没有一点厚度的声音。我瞄了一眼,戏谑道:“嘿嘿,擅长跟踪美女啊?”他有点尴尬,说:“不是的,我回船上去。”顺着他指的方向,我模模糊糊看到一只白色的工作船。我有些歉意地说道:“对不起,看来是我跟踪了你。”

他在旁边坐下来。听他讲才知道他来这边是来搞科研的,生物科研。我一听一点兴趣都没有了。在我的印象中干这行的都是些无趣的呆子。他不停地说,每说一句,我便“哦”一下。自始至终都没有弄明白他所干的那行到底是什么,有何意义。唯一听明白了的是他的名字,说叫蓝梦成。他来自海边的那座国际大都市。我在心底窃笑,应该叫梦难成才对。

我站起身。这时候他说了一句话,他说:“你很落寞,我们可以做情人吗?”我忍了很大的劲才没有一拳挥出去。之所以要忍,是考虑到自己是打不过他的。在这人影稀少的僻静之地,还是少惹事为好。我说:“得让我考虑考虑。”他说:“好吧,明天给我答复。我有你的电话。”我在心底咬牙切齿地说,刘爽,下次见你,非得剥你一层皮,居然把我的电话给了这样的烂人。

回到家中我绞尽脑汁想了许多种计策,想要好好整治整治一下这种道德败坏的家伙。并且立马付诸了实践。给我的朋友们打电话,说找个时间我去约会的时候叫他们事先

埋伏在约会地点，到时候我一个暗号便全体露面一起出手。说起来就叫人心底痛快。但等到第二天一觉醒来的时候，想想昨晚的计划，却觉得无聊。心想，对这样的人，这样费尽心思，划算吗？便打定主意不再理他就是了。

第二天我毫不意外地接到了他的电话。一听到是他的声音我便当即摁断了通话。傍晚，当我店里生意正兴隆的时候，他迈步走了进来。我不拿正眼去看他。小妹上前去问他要点什么。他扬声说到：“叫老板娘过来。”众目睽睽之下我忍气吞声走过去，所有的厌恶与愤怒都在眼中集中火力瞪过去。他神态自若视若无睹。他以很小但我绝对可以听到的音量清晰地说了一句话：“别装得那么凶，你其实是一个水做的女人。”这句话叫我神情呆滞了一下。但马上，我以更凶狠的步态转身离开。

后来他倒也没怎么纠缠。只是偶尔来店里吃东西，吃完付账就走，没再说类似的废话。我想他应该是对我的冷若冰霜望而却步了。我沾沾自喜。时不时，他会发些短信不痛不痒地夸我几句。这叫我很受用。我一听到有人夸就开始得意，一得意就忘形。渐渐地也就淡去了对他曾经说过的那句天打雷轰的话的刻骨的仇恨了。

三月之末，惠风和畅。酣酣的午睡刚醒，便接到刘爽的电话：“姐，今晚有空吗？请你吃烤鱼。”才想起好些日子没约这小兄弟出来了。就因为他那讨厌的哥们，我连带着也疏远了他。想起以前不管遇到什么困难只要给他打个电话便一切搞掂，心情不好的时候约他出来喝酒再忙都没推托过，一

直认为他是最够义气的兄弟。却因为不明不白的缘由疏远了他,想想有些内疚,便欣然应约。

远远看到吃烤鱼的茅草棚下坐着两个人。心里已经估摸到是哪两个了。果不出所料。刘爽远远地走出来迎接,一张臭嘴一刻也没闲着:“哟,姐,交了桃花运呀?看你满面春风的样子。可以花开二度了哟。”以前对他诸如此类的插科打诨从没介意过,最多只是嗔怪地说两个字,去,去。但今天听上去却特别刺耳,老是觉得话有所指。所以,只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不吐一字。

我走进的时候,蓝梦成抬头冲我笑了一下,居然有些腼腆。这叫我十分意外。我微微点了一下头,坐在长方形小条桌的另一边。他给我倒茶,小心地放在我的面前,一派绅士作风。我也很淑女地微笑致谢。刘爽很诧异,说:“你们不可能吧怎么一下子都变得彬彬有礼了呢?”这顿饭吃得客气而安静。我没有喝酒,一点也不像以往大呼小叫闹酒猜拳。蓝梦成也没喝。只刘爽一个人自斟自酌,越喝越觉得没意思。对我直埋怨:“姐,你不沾酒我饭菜无味哩。”我说:“姐今天不舒服,改天陪你痛快豪饮吧。”他说:“一言为定。”

我想我是刻意要伪装自己的形象了。这是任何一个女人面对对自己心怀暧昧的异性的时候都会有的心理。不管自己喜欢与否,绝不破坏自己在对方心中的形象。

刘爽接了个电话,单位急事,匆匆忙忙地走了。对于做警察的人来说一顿饭吃不到终场也是常事。只是剩下我们两个很尴尬地坐在那里。蓝梦成抬起头来,一本正经地看着

我，面容很凝重。他说：“对不起，那晚冒犯了你。”其实这个时候我已经感觉到他并不是我所想象的那种不负责任拈花惹草之辈。所以客气了许多。很大度地说道：“没关系。”

我开始埋头吃盘中烤得滋滋作响香气扑鼻的烤鱼。吃得专心致志津津有味，似乎从来没有吃过如此的美味。电话响起的时候我恰好用筷子很优雅地从唇间夹出一根细细的鱼刺。一个陌生的号码。接通后听到的是一个曾经很熟悉但现在已经逐渐变得陌生的声音。这个声音来自我那消声匿迹很久的丈夫。这让我长久以来关于他是否仍在人世的担忧一下子得到化解。几句简短的问候语中我便听出，他不但活着，而且活得很好。果然，接下来的交谈中他讲述了他的经历，在那个海边城市打拼的艰难以及努力终于有所回报的欣慰，还有打拼中遇到的知音，他们相亲相爱相处生子，孩子已经满了周岁。最后，他充满内疚地说了三个字：对不起。

挂断电话我继续吃鱼。不小心让一根极细的毛毛鱼刺卡在了喉咙里。我拼命咳嗽，咳出了眼泪，但刺依然很顽固地卡在喉中。蓝梦成忙叫店里的小妹拿来米醋，叫我大大地喝了几口。毫无用处，刺依然在那里，正在喉中不上不下令我肠胃翻腾。他又叫小妹以最快的速度去给我炒盘青菜来。我夹了大大一筷子菜胡乱嚼几下吞下去。刺下去了，那一筷子青菜胀得我眼泪长流。

接过他递过来的纸巾，擦去泪迹，却前所未有的有些害羞起来，为自己刚才无法掩饰的狼狈。他看我一眼，低下头，

然后又抬起头来再看一眼。欲言又止的表情很生动地流溢在我的眼前。看他眼中，分明有着真切的关爱。一时间心头有些暖暖的。伤痛已经淡远，我依然很明媚地活在眼前。

想起一个朋友曾说过的话。她说，老公是她的天。当时就毫不客气地嘲笑了她。说她那样的女人完全迷失了自我，天一塌下来便会失去一切。“对我来说，”我骄傲地对着她宣称，“我就是自己的天。”她很不屑，她说：“时势应该造就你成为一个典范的女权主义者，只可惜你无法体会人间幸福的滋味。”我笑，我说：“我当然可以体会，我可以体会人间各种幸福的滋味。”当时说那句话的时候中气不是怎么的足。因为生命中的那个男人，那个曾经对我死缠烂打的男人，在极短的时间里使用完了他对我的所有的真情，远走他乡。长时间的杳无音讯。我带着他留下来的骨血顶天立地地活着。我是自己的天。但完整的家与爱人的呵护是我根本就无法奢望的温暖。所以，我说的人间各种幸福的滋味，是我太过夸大毫无底气的虚张声势。

而现在，蓝梦成眼中分明的关切让我似乎体会到了一些被呵护的温暖。我懒懒地伸了个腰，很灿烂地笑着说：“吃得好撑啊，都不能动弹了。”他没笑，亦没附合。只是定神看着我，若有所思。我已经恢复了之前的从容。站起身，气定神闲地说：“走吧，回去了。”

蓝梦成成了我的朋友。他经常来我店里吃饭，每次我都会亲手给他调拌一小碟可口的咸菜，令他每次都会多吃一碗粥。他经常会笑我说：“姐，你的促销手段真高明，我超额

消费后还满心欢喜。”我很开心地对着他笑：“学会感恩吧，是姐给你把生活调养得好，让你身强体壮生活有滋有味。”有次我儿子放学后背着和年龄极不相称的大大的书包走进我的店里。蓝梦成一见连忙跑过去一把从儿子肩上拿过书包，咧着一张嘴似笑非笑地对我说：“看吧看吧，孩子们就是这样被摧残着的。”尽管心底很赞成他的话，但我口中还是说到：“这是一个孩子成长的必经过程，想必你也是这样长大的吧。”他很不满地看着我说：“你大不了我几岁哩，别把我和小孩子相提并论好不好。”然后低下头对着我儿子说：“以后叔叔来帮你背书包好不好？”儿子高兴万分，连连蹦跳着回答到：“当然好，当然好。”

很快蓝梦成和我儿子也成了极好的朋友。他真的践行了他的诺言。每天儿子放学的时候，只要他没去湖面收集数据，就一定会去接他。我明显地感觉到儿子比以前快乐了许多。每天都兴高采烈的。做作业的速度也明显加快。星期六他早早做完了整个周末的作业，对我提要求说要我带他去科技馆玩。我很爽快地答应了他。但他接着又提出了个令我很为难的要求，让蓝梦成和我们一起去。我说：“这样吧儿子，你和蓝叔叔一起去，好不好？妈妈要去店里照顾生意。”他坚决反对：“妈妈你是我最爱的人，蓝叔叔是我最喜欢的人，我要你们一起陪我。”

在科技馆里我们观看星空结构图，感知雷电的威力，并弄清雷电的原理。我们还去亲身感受自然灾害的形成过程及其带来的巨大的破坏力。对这些我毫无兴趣。幸好有蓝梦

成一起，否则儿子看我无精打采也一定会觉得兴味索然。现在他根本就不问我任何问题，只是一个劲地向蓝梦成问这问那。儿子所问的问题对于身为博士的学理科的蓝梦成来说实在是小儿科。他轻而易举就博得儿子五体投地的崇拜。从儿子羡慕的眼神中我看到了未来与希望。儿子说：“妈妈我长大后也要像蓝叔叔那样做个科学家。”蓝梦成很爱怜地拍拍儿子的头：“努力吧，小伙子。”在二楼的梦幻工厂里，蓝梦成陪着儿子一项项体验着里面的项目，我则逍遥地坐在一旁观望着，看着他们两个的身影从这里消失，又从那里冒出来。

走出科技馆大楼的时候已是夕阳西下。落日将天地镀上一层幸福的余辉。走在中央公园的大道上，一个胸前挂着相机招徕生意的人走过来很热情地说：“看你们一家三口相亲相爱的，我帮你们照张全家福吧。”我连连摇头，加快步伐仓皇逃出那场尴尬。然后偷眼瞄了一下蓝梦成，还好，他只顾着和儿子有说有笑，对我的尴尬浑然不觉。

四月的早晨空气微凉。风轻轻从窗口穿进来，拂过我低垂的面颊。我正在为一天的生意作准备。小妹将一个一个小小的面团整齐均匀地摆在我面前。我拿着我那根精巧光滑的小面杖，用极为平和的力量擀过面团。很快厚薄适度大小一致的圆圆的面皮就出现在眼前。我常常对人说，做任何事，心态很重要。保有一颗玲珑的心，再粗糙的事也可以当作艺术，可以做得精致。

有人在外面叫我。很诧异这么早居然有人来。探出头一